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监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请见下表：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 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 三分之二以上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3	第三十二条 除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时，一般表决以全体监事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时为通过。表决通过后应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除法规或章程另有规定时，一般表决以全体监事 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同意时为通过。表决通过后应形成监事会决议。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